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
聯絡方式：楊森凱 02-8968-0899#086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050202387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第22條之1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公司。

說明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再保險分出部分，因非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範國際保險業務之再保險業務範疇，故其所得、銷售額及所使用之各種憑證，無論其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保險業，尚無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6第1項至第3項本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及印花稅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燦煌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舒博)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財政部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曾玉瓊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